



201819123349

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DJCB241111016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

项目地址: 东莞市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村交界处

监测目的: 验收监测

监测类别: 废水

编制: 张晓帆 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审核: 王芳芳 日期: 2024年11月13日

签发: 陈贻华 日期: 2024年11月13日

监测单位: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。

二、委托信息

委托联系人: 李建康 联系电话: 13070964536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60号4单元1001室、1701室
、1801室

受检单位: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(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)

受检单位地址: 东莞市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村交界处

①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,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神山工业区与东坑镇丁屋村交界处。

②生活污水处理工艺:废水→粗格栅及提升泵房→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→多级AO生化池→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→高效沉淀池→反硝化池→精密滤池→紫外消毒池,处理后排放。

③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
④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采样人	分析人	采样监测频次
1	污水	本期工程进水口	粪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(以P计)、总氮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(COD)、pH值	2024-10-30 至 2024-10-31	2024-11-06	李子威、麦永乐、谭德浩、邹荣标、黄家进、叶炳光	邓梓颖、刘泳彤、钟开元、袁健欢、李洪、叶清键、谭德浩、叶炳光、董盈含、	采样2天，单点共采8次
2	污水	本期工程出水口	粪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氨氮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(以P计)、总氮、六价铬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砷、总汞、化学需氧量(COD)、动植物油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甲基汞、乙基汞、烷基汞、pH值	2024-10-30 至 2024-10-31	2024-11-06	李子威、麦永乐、谭德浩、邹荣标、黄家进、叶炳光	邓梓颖、刘泳彤、刘陶然、钟开元、袁健欢、叶伟强、李洪、张丰、何玉影、卢圣佑、叶清键、谭德浩、董盈含、叶炳光	采样2天，单点共采8次

四、监测结果(一)

四、监测结果(三)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评价标准 ^{注1}	监测结果(2024年10月30日, 工况: 37.23%)				达标情况	
				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口水样					
				W241030001	W241030002	W241030003	W241030004		
				无色微浊液体	无色微浊液体	无色微浊液体	无色微浊液体		
				2024-10-30 10:19	2024-10-30 14:38	2024-10-30 18:50	2024-10-30 22:52		
1	色度	倍	<30	2	2	2	2	达标	
2	pH值	----	6-9	7.2	7.4	7.3	7.3	达标	
3	氨氮	mg/L	<5	0.027	0.025	<0.025	<0.025	达标	
4	总氮	mg/L	<15	12.2	12.0	13.8	13.2	达标	
5	总磷(以P计)	mg/L	<0.5	0.34	0.30	0.26	0.24	达标	
6	六价铬	mg/L	<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达标	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<10	3.8	4.3	4.5	4.6	达标	
8	石油类	mg/L	<1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达标	
9	粪大肠菌群	个/L	<10 ³	未检出	10	86	未检出	达标	
10	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<40	11	10	12	9	达标	
11	动植物油	mg/L	<1	0.10	0.15	0.09	0.16	达标	
12	悬浮物	mg/L	<10	5	<4	4	4	达标	
13	总汞	mg/L	<0.001	<0.00004	0.00005	0.00005	0.00005	达标	
14	总铅	mg/L	<0.1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达标	
15	总铬	mg/L	<0.1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达标	
16	总镉	mg/L	<0.01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达标	
1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<0.5	0.08	0.05	0.04	0.13	达标	
18	总砷	mg/L	<0.1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达标	
19	烷基汞	甲基汞	mg/L	不得检出	<0.000010	<0.000010	<0.000010	<0.000010	达标
		乙基汞	mg/L		<0.000020	<0.000020	<0.000020	<0.000020	

注: 1、 上表中监测项目排放标准按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执行, 两者具体标准见“五、评价标准及限值信息”。

2、 水温: W241030001 (27.1°C)、W241030002 (27.8°C)、W241030003 (27.0°C)、W241030004 (27.1°C)。

四、监测结果(二)

四、监测结果(四)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评价标准 ^{注1}	监测结果(2024年10月31日, 工况: 41.25%)				达标情况	
				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口水样					
				W241031001	W241031002	W241031003	W241031004		
				无色透明液体	无色透明液体	无色透明液体	无色透明液体		
				2024-10-31 09:58	2024-10-31 14:09	2024-10-31 18:20	2024-10-31 22:24		
1	色度	倍	<30	2	2	2	2	达标	
2	pH值	----	6~9	7.3	7.4	7.4	7.3	达标	
3	氨氮	mg/L	<5	0.092	0.079	0.081	0.159	达标	
4	总氮	mg/L	<15	10.0	12.3	11.9	11.3	达标	
5	总磷(以P计)	mg/L	<0.5	0.20	0.22	0.21	0.20	达标	
6	六价铬	mg/L	<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达标	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<10	1.6	1.1	<0.5	<0.5	达标	
8	石油类	mg/L	<1	<0.06	<0.06	<0.06	<0.06	达标	
9	粪大肠菌群	个/L	<10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达标	
10	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<40	33	16	15	11	达标	
11	动植物油	mg/L	<1	0.15	0.06	<0.06	0.08	达标	
12	悬浮物	mg/L	<10	4	4	<4	<4	达标	
13	总汞	mg/L	<0.001	0.00008	<0.00004	0.00008	<0.00004	达标	
14	总铅	mg/L	<0.1	<0.04	<0.04	<0.04	<0.04	达标	
15	总铬	mg/L	<0.1	<0.01	<0.01	<0.01	<0.01	达标	
16	总镉	mg/L	<0.01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	达标	
1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<0.5	0.06	0.10	0.12	0.11	达标	
18	总砷	mg/L	<0.1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达标	
19	烷基汞	甲基汞	mg/L	不得检出	<0.000010	<0.000010	<0.000010	<0.000010	达标
		乙基汞	mg/L		<0.000020	<0.000020	<0.000020	<0.000020	

注: 1、上表中监测项目排放标准按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中的较严值执行, 两者具体标准见“五、评价标准及限值信息”。

2. 水温: W241031001 (26.2°C)、W241031002 (28.0°C)、W241031003 (27.6°C)、W241031004 (27.1°C)。

五、评价标准及限值信息

项目	色度	pH值	氨氮	总氮	总磷(以P计)	六价铬	五日生化需氧量	石油类	粪大肠菌群	化学需氧量(COD)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40倍	6-9	10mg/L	/	0.5mg/L ^b	0.5mg/L	20mg/L	5mg/L	/	40mg/L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	30倍	6-9	5mg/L ^a	15mg/L	0.5mg/L	0.05mg/L	10mg/L	1mg/L	10 ³ 个/L	50mg/L
项目	动植物油	悬浮物	总汞	总铅	总铬	总镉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烷基汞	总砷	----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10mg/L	20mg/L	0.05mg/L	1.0mg/L	1.5mg/L	0.1mg/L	5mg/L	不得检出	0.5mg/L	----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	1mg/L	10mg/L	0.001mg/L	0.1mg/L	0.1mg/L	0.01mg/L	0.5mg/L	不得检出	0.1mg/L	----

备注: 上表中a表示水温>12°C时氨氮控制指标为5mg/L, 该水样水温>12°C; b表示依据环函【1998】28号文, 总磷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磷酸盐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六、采样现场照片



七、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

监测类型	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监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测定下限	方法检出限	监测设备名称/型号
污水	化学需氧量(COD)	HJ 828-2017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16mg/L	4mg/L	滴定管
污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HJ 505-2009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2.0mg/L	0.5mg/L	生化培养箱 SHP-150L
污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/	4mg/L	电子天平 CPA224S
污水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0.24mg/L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20
污水	石油类	HJ 637-2018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0.24mg/L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20
污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J 826-2017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-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0.16mg/L	0.04mg/L	流动注射分析仪 FIA-6000+
污水	总氮(以N计)	HJ 636-2012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0.20mg/L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
污水	氨氮(以N计)	HJ 535-2009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/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
污水	总磷(以P计)	GB/T 11893-1989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/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
污水	色度	HJ 1182-2021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	/	2倍	比色管
污水	pH值	HJ 1147-2020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/	/	数显酸度计 PHBJ-260
污水	总铬	HJ 776-2015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	0.04mg/L	0.01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
污水	总镉	HJ 776-2015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	0.02mg/L	0.0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
污水	总汞	HJ 694-2014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0.00016mg/L	0.00004m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-9120/BAF-2000
污水	总铅	HJ 776-2015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	0.16mg/L	0.04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
污水	总砷	HJ 776-2015	《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	0.20mg/L	0.05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
污水	六价铬	GB 7467-1987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/	0.004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2600
污水	粪大肠菌群	HJ 1001-2018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	10个/L	10个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/DNP-9082
污水	烷基汞	GB/T 14204-1993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00015mg/L	0.000015mg/L	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A
污水	甲基汞	GB/T 14204-1993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00010mg/L	0.000010mg/L	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A
污水	乙基汞	GB/T 14204-1993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0.000020mg/L	0.000020mg/L	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A
采样	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/	/	/

说 明

1. 本单位保证监测结果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监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、或涂改、或增删、或无骑缝章无效；无CMA标志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。
3. 本监测报告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（委托本单位采样的除外）。
本监报告的监测结果仅对所监测样品负责。
4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份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，不得将监测报告作广告宣传。
5.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。现场监测项目、样品保质期短及微生物监测项目不做复检。

二〇二四

名称: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

邮 编: 523116

电 话: 0769--23117122